

# 坚持问题导向 强化政治监督 成都持续深化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

“我们要保持清醒头脑，永远冲锋号，牢记反腐败永远在路上。只要存在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腐败现象就不会根除，我们的反腐败斗争也就不可能停歇。”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掷地有声。

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是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要求，在全国部署开展的一项重点工作。1月7日，成都市纪委监委召开全市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会，就我市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再动员、再加压、再部署，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机构）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相关部署要求，坚决扛起政治责任和主体责任，强化政治监督，充分运用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理念和方法，扎实推进专项整治各项工作。

### 严查涉农腐败问题 持续提升专项整治成效

“郫都区金稻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原董事长苟从东贪污、受贿、行贿案。苟从东身为国有粮食企业负责人，利用职权安排下属将该国有公司业务违规交给子女经营帮助其谋取利益，利用该国有公司平台与他人合伙做生意谋取私利，收受他人给予的财物共计30万元，截留和侵吞公款共计106万余元，并向他人行贿。苟从东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苟从东被解除劳动关系，判处有期徒刑7年，并处罚金。”“成都粮油食品有限公司贸易部原经理王峰武受贿案。王峰武在担任成都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国有参股企业）贸易部负责人期间，利用负责对外散油贸易业务的职务便利，向经销商重庆市某粮油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熊某索要6.6万余元，王峰武收到后全部用于个人消费。王峰武被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

近期，成都市纪委监委对外通报了一批粮食购销领域违纪违法典型案例。为开展涉农领域问题线索“回头看”，全市纪检监察系统通过信访举报、审计移送、巡察移交、审查调查发现等方式，定期梳理汇总在办线索办理情况，相继发布粮食购销领域违纪违法典型案例。

为拓宽问题线索来源，成都市纪委监委持续在清仓起底涉农线索、分片督导整治进展等方面用功发力，统筹市委政法委、市财政局等成员单位深入开展自查自纠、问题整改和系统领域指导；融合市委巡察办、市审计局等监督力量，贯通联动形成监督合力。日前，市纪委监委会同市发改委等部门组成的督导组，分赴全市粮栈粮库、企业开展“拉网式”全覆盖排查。截至目前，全市自查自纠共发现粮食购销领域问题479个，纪检监察机关立案46件53人，留置4人。

为严肃查处虚报数量、以陈顶新、空进空出等“靠粮吃粮”问题，市纪委监委与审计部门建立协作反馈机制，紧盯国有粮食企业领导班子以及经营管理关键岗位，充分运用大数据、资金流向追踪等审计专业手段深挖违纪违法线索，建立移送线索和协调重要事项登记台账，及时互通办理结果，同步会商研判倾向性问题和重要疑点，形成“审深查透”合力。同时，启动市、县两级专项联动巡察，两级巡察机构组建30个专项巡察组，对96个涉农工作党组织开展政治监督，市、县两级共发现问题583个。

“狠抓正风肃纪，严查涉农腐败问题，切实保障超大城市粮食安全。”成都市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成都市一体推进问题查处、督促整改，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隐患，推动职能部门完善《市级储备粮管理暂行办法》《市级储备粮轮换管理暂行办法》等长效机制，持续提升专项整治成效，真正捉住“粮耗子”，护住“米袋子”。

### 观看专题片《零容忍》 加强学习借鉴举一反三

近日，由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宣传部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联合摄制的五集电视专题片《零容忍》正在热播。第二集《打虎拍蝇》中讲述了党的十九大以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紧盯粮食购销领域加强监督，查处了一大批违纪违法案件，并从中深度剖析涉粮腐败深层次原因，推动以案促改，完善粮食管理体制机制。成都市纪委监委结合正在开展的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对第二集《打虎拍蝇》中有关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相关内容的视频进行剪辑并分送至各区（市）县纪委监委，要求认真组织观看，加强学习借鉴，对照其中相关做法，举一反三，扎实有力推进全市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确保工作实效。

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巡察工委及时向新区党工委专题汇报，迅速召开工作推进会，组织相关局（部）和镇（街道）纪（工）委书记集中收看专题片，集体约谈成员单位负责人，明确下一步工作任务，压实各方责任，持续开展压力。同时，加强与成都高新区和简阳市相关部门对接，对近5年来的问题线索进行“大起底”“大排查”，并成立5个督导组，深入局（部）、镇（街道）和相关企业开展督查，“下深水”、摸实情，举一反三抓整治。

龙泉驿区纪委监委召开干部职工大会，集中组织观看专题片中有关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相关内容的视频，学习借鉴相关做法，并结合本区实际对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再研究再安排再部署。该区对前期自查自纠质量、监督检查力度、治理措施系统性进行回头看，进一步强化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谋划和协调联动，创新方式进行再排查、再起底、再治理，确保专项整治工作落地见效。

都江堰市纪委监委结合专题片中播出的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内容，再次对照梳理“升溢粮”“转圈粮”等粮食领域6种“靠粮吃粮”问题主要类型和查处方式，结合实际对如何杜绝发生类似情况进行讨论和全面复盘分析，找准查实粮食购销领域各环节存在的问题。扎实推进“纪委书记盯粮库”行动，以抓大抓常的理念推进系统治理，统筹各方力量推动以案促改、以案促建、以案促治，促进粮食购销领域正本清源、持续净化。

崇州市纪委监委组织该市人大财经委、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审计局、市委巡察机构及农发行崇州支行等单位相关负责人集中观看专题片中有关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内容，并对近期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聚焦责任落实、案件查办、系统治理三项要点，严肃纠正相关单位存在的作风问题，进一步拓宽问题线索来源，健全办案协调机制，强化警示教育，持续深化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切实维护粮食安全。

### 以“纪委书记盯粮库”行动为抓手 一体推进“三不”力求标本兼治

自开展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以来，成都市启动“纪委书记盯粮库”行动，按照“统一部署、分级负责、对口把关、齐抓共管”原则，各区（市）县纪委书记亲自部署、亲自督促，聚焦粮食安全责任落实、粮食仓储项目建设等重点任务，紧盯粮食收购、储存、销售、轮换等重点环节，全链条传导压力，全方位压实责任，稳步推进专项整治工作走深走实。同时，充分运用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理念和方法，深入推进专项整治工作。青白江区坚持高位推进、协同监督、深挖细查，成立由区委书记、区监委主任和常务副区长任双组长，18家职能部门同向发力的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完善“联席会议+督导调度”双机制。工作组坚持每周调度和定期督查、随机抽查等方式相结合，既履行好牵头抓总职责，又压紧压实部门责任，已先后召开工作推进会8次，明确查纠5项重点22项任务，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10余个。为提升监督实效，该区还统筹监督力量，实行“1+X”联合监督模式，由区纪委监委牵头，组织开展明察暗访，并充分发挥业务主管、巡察、审计、执法检查等力量，形成监督合力。截至目前，青白江区纪委监委组织开展明察暗访35次，查纠问题11个；专项巡察组深入粮站、涉粮企业等实地摸排20余次，发现问题34个，移送问题线索2个；专项审计移送问题线索3个。

新都区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牵头职责，形成党委主抓、纪委主推、部门联动、多方参与的工作格局。区纪委监委班子成员坚持“带着问题去、带着问题回”，开展实地调研20余次，运用“室组地”协作联动机制，强化线索查办、日常监督，派驻机构主抓跟进监督，确保工作贯通协同。该区纪委监委还建立“督查长”机制，由区委书记担任督查长，委班子成员担任各督查组组长，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嵌入式”监督，有力构建督促有力、常态长效的监督体系。“在监督全过程贯穿‘执行评估’机制，定期组织开展分片督导，对制度执行不力、整改进度滞后等问题实施‘亮牌提醒’，对突出问题，由督查长约谈单位‘一把手’，督促各单位增强主体责任意识，确保监管到位、职能到位。”新都区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介绍。

郫都区纪委监委通过“清仓起底找线索、复盘案例查风险、监督提级抓整改、强化震慑促长效”，推动专项整治工作扎实有效。截至目前，发现问题32个，立案3件3人，正在处置线索1件。为深化以案促改，该区纪委监委组建工作专班，全面复盘查处“靠粮吃粮”“靠企吃企”典型案例，梳理出涉粮企业和相关部门在管理体制、权力规范、选人用人3方面7个高风险点，形成负面清单，逐一发牌自查自纠。同时，强化以案为鉴“常震慑”，编写典型案例警示教育读本，制作警示教育专题片，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分层分类开展警示教育，引导全区党员干部严以律己、警钟长鸣，切实增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本报记者 陈艾 钟英 刘春春

### 成都市纪委监委 信访举报渠道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锦悦西路88号  
**收信人：**成都市纪委监委信访室  
**邮政编码：**610042

**全国纪检监察机关 举报电话：**12388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788号  
**成都市群众接待中心二楼成都市纪委监委接待室**  
**时间：**工作日上午

“清廉蓉城”网  
(www.ljcd.gov.cn)

关注“清廉蓉城”微信公众号，可进行在线举报。

# 回望2021

# 读一读那些来自成都检察的“热词”

## 数据

► 夯实公园城市生态本底，优化环境资源保护案件740件，督促补种树木1400余株、增殖放流鱼苗11万尾，守护碧水蓝天净土。

► 督促消除安全隐患窳井盖1万余座，守护群众“脚底下的安全”。依法办理高空抛物犯罪案件12件，起诉全省首例高空抛物刑事案件，保障群众“头顶上的安全”。

► 从严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412人。

► 受理职务犯罪审查起诉案件142件175人。在检察环节追赃挽损3300万元，督促引导退赃6200万元，不让腐败分子在经济上占便宜。

► 监督纠正涉“套路贷”等虚假诉讼36件，涉及金额近1.2亿元，移送犯罪线索26人，让打假官司的“吃”上真官司。

► 集中检查3848件民事执行案件，检察长列席审委会跟进监督，敦促9300万元案款执行到位。

► 开展“两江同护、三水共治”专项监督活动，办理案件117件。

惩治犯罪、网络空间治理、守护群众“脚底下”“头顶上”的安全、保护未成年人以及老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水污染治理、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

2021年，成都检察机关办理刑事案件50266件，办理民事检察案件1978件，办理行政检察案件606件，办理公益诉讼检察案件1130件，办理其他案件3240件。那些来自成都检察的“热词”，请你来读一读。

## 积极融入社会治理 助推更高水平的法治成都建设

全市检察机关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安稳定，为成都市四度蝉联平安中国建设“长安杯”作出贡献。推动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从严打击故意杀人、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依法惩治新型毒品犯罪，青羊区检察院在办案中准确将“哇哇吼”饮料认定为毒品，被最高检作为典型案例发布。回应群众对清明网络空间的需求，与网信等部门加强反诈合作，起诉网络诈骗犯罪1485人。严厉打击网络赌博犯罪，积极参与“断卡”行动，确保公民财产和个人信息安全。

## 主动服务发展大局 着力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在知识产权保护、金融犯罪打击等领域建立协作机制，协同办理的4起案件入选川渝检察协作典型案例。夯实公园城市生态本底，办理环境资源保护案件740件，督促补种树木1400余株、增殖放流鱼苗11万尾，守护碧水蓝天净土。服务开放发展，办理自贸区内各类案件830件，创设自贸区司法案件综合研判机制，入选四川自贸区第五批可复制可推广制度创新成果。制定并实施服务保障美好生活十大工程13条意见，助推高品质生活宜居地建设。助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

衔接，加强涉农检察工作，督促解决一批农村饮用水安全、侵占惠农补贴等问题。

积极服务创新驱动发展。积极融入天府中央法务区建设，设置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服务窗口，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创新建立知识产权法律体检制度，发出法律体检报告25份，帮助企业完善法律风险防控体系。

用足用好司法手段助力各类企业健康经营发展，落实保市场主体就是保社会生产力的要求，依法对企业负责人涉经营类轻罪案件不捕不诉180人。

## 深入践行为民初心 切实办好检察为民实事

成都检察机关扎实办好群众身边的“小案”，守护群众“钱袋子”安全。起诉制售有毒有害食品、假药劣药等犯罪258人，办理相关公益诉讼案件458件，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督促消除安全隐患

## 全面推进四大检察 扎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有力优化刑事检察。协同完善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受理职务犯罪审查起诉案件142件175人。在检察环节追赃挽损3300万元，督促引导退赃6200万元，不让腐败分子在经济上占便宜。

不断强化民事检察。保障民法典实施，监督纠正涉“套路贷”等虚假诉讼36件，涉及金额近1.2亿元，移送犯罪线索26人，让打假官司的“吃”上真官司。开展民事执行活动专项监督，集中检查3848件民事执

## 不断强化自身建设 努力提升检察履职能力

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发布并严格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11项举措，将学习成果转化为检察为民实效。

抓实政法队伍教育整顿。20名先进个人、10个先进集体入选省、市政法战线英模榜，258个集体和个人获得省级以上表彰。坚持“开门搞整顿”，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等形式收集意见建议。

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全市两级检察院入额院领导

督井盖1万余座，守护群众“脚底下的安全”。依法办理高空抛物犯罪案件12件，起诉全省首例高空抛物刑事案件，保障群众“头顶上的安全”。

丰富便民利民检察举措，深化“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全面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从严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412人，市检察院被最高检、共青团中央确定为全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示范建设单位。

持续做实行政检察。承担维护司法公正和监督促进依法行政双重责任。常态化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促进案结事了政和。强化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保障行政处罚执行到位。彭州市检察院建立的土地领域行政处分非诉执行监督制约机制被最高检推广。通过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助推国土资源、交通运输等领域依法行政。

自觉依法接受人大监督，两级检察院主动报告工作25次，接

受专题调研视察24次，及时办结回复人大代表建议9件，回复率、满意率均为100%。主动接受政协民主监督，认真通报工作、办结回复提案。积极配合社会监督，将200余条意见建议转化为检察决策。邀请人民监督员以公开听证、公开宣告等方式监督办案439件，让检察工作在阳光下运行。深化检务公开，检务公开透明度指数位居副省级城市检察机关第3位。

## 督促万余座问题窳井盖整改 守护群众“脚底下的安全”

本报讯（记者 晨迪）保障和改善民生要抓住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窳井盖的安全与人民群众“脚底下的安全”息息相关。成都市检察机关紧紧围绕最高检“四号检察建议”落实，主动加强与公安、窳井盖行政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推动行刑衔接机制进一步完善，依法严惩涉窳井盖犯罪。2021年以来，全市办理涉窳井盖相关刑事案件3件，公益诉讼1件。

此外，全市检察机关积极参与成都市1万余座窳井盖病害治理专项行动，联合窳井盖行政管理部门对景区、校园周边等重点街道、重点区域开展实地走访、联合巡查，及时发现窳井盖安全隐患问题，充分发挥检察建议作用，推动相关职能部门对具有安全隐患的窳井盖进行及时处理。2021年以来全市共开展联合巡查26次，专项行动27次，督促1.03万余座问题窳井盖及时整改，安装防坠网、防位移等改进装置620座。

## 严惩犯罪 全方位保护 未成年人权益

本报讯（记者 晨迪）未成年人是国家的未来，成都市检察机关坚持从严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严重暴力伤害未成年人、侵害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等犯罪。

检察院联合法院、公安、教育等部门对全市20余万名教职员工开展了从业资格审查，督促教育行政部门对有违法犯罪前科、不具备从业资格的人员，依法进行了处理。督促相关部门加强了对娱乐场所、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监管。

针对在司法办案中发现的因监护失职或失误导致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或者受犯罪侵害的监护人，开展含家庭教育、亲子关系、情绪疏导等内容的家庭教育课程。

依托成都检察“亮晶晶+”为引领的法治品牌集群，联合成都市教育局开展“守护未来”法治教育宣传实践活动，打造未检法治教育产品，实现法治教育产品的精准化、体系化。走访调研学校529所，对60多所学校进行重点排查，向学校提出完善校园安全制度、防范校园侵害的意见建议10余件。

本报记者 晨迪